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 3 號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王啓熙獸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楊子橋醫生	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
洗家偉醫生	風險傳達組主管
張勇仁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譚志偉先生	高級總監(食物安全中心)2
譚錦棠先生	總監(進／出口)1
朱源強先生	科學主任(風險評估)1
黃福明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標籤)
黃雄明先生	總監(風險傳達) (記錄員)

業界代表

陳淑貞女士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謝伯偉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周虹女士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彭廣仕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林煜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林麗娜女士	屈臣氏實業
鄒明珠女士	泛亞飲食有限公司
盧佩珊女士	泛亞飲食有限公司
李敏莊女士	OK 便利店(香港)有限公司
陳冠峰先生	City Super 有限公司
曹嘉玉女士	City Super 有限公司
鄧詠珊女士	City Super 有限公司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莊惠鑽女士	大昌行有限公司
林國雄先生	四洲貿易有限公司
侯綺蓮女士	黃金海岸酒店
余寶才先生	廣南行有限公司

張劉麗賢女士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梁孟怡女士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雷淑英女士	香港酒店業協會
余華爵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
鄧偉然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
吳珮其女士	奇華食品有限公司
李京渝女士	奇華食品有限公司
劉建華先生	香港九龍總商會
蔡利達先生	李錦記國際控投有限公司
李偉立先生	龍島食品有限公司
葉秀娟女士	康師傅(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薛子洋先生	美心食品廠
陳穎女士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馬榮生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張思定先生	百佳超級市場／屈臣氏集團
沈敏茜女士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盧偉略先生	慎昌有限公司
黃錦全先生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
何國英先生	亞洲辦館有限公司
劉麗斯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何兆桓先生	牛奶有限公司
周國英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王柏源博士	香港食品委員會
陳建年先生	香港食品委員會
區凱豐先生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葉碧雅女士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開會詞

-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會議，並介紹出席論壇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職員。

議程項目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二

前議事項

- 會上無人提出事項跟進。與會人士繼續商討議程項目三。

議程項目三

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4. 張勇仁醫生向與會人士簡述《食物內防腐劑規例》修訂建議諮詢工作的初步結果。有關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展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其間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月七日在香港科學館及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行共兩場公眾諮詢會。出席者大多贊同修訂建議的大方向及原則，而業界亦普遍支持不就修訂工作進行規管影響評估。此外，有關修訂建議的業界技術會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至於修訂建議與現行規例標準的詳細比較，已上載於中心網頁。主席補充說，業界代表將獲邀參加會議。有關登記事宜，請瀏覽中心網頁。

5. 有一位業界代表說，在考慮寬限期方面，有關修訂食物規例的國際做法是以生產日期計，而並非食用日期，因為後者可由數天至數年不等。當局應就修訂規例制定前生產的食物給予寬限期。

6. 主席答稱，修訂建議的細節仍沒有定下來，中心會繼續與業界商討有關落實修訂的技術問題，並考慮業界就寬限期長短以遵從新規定的意見。

議程項目四

討論有關食物安全的擬議法例修訂

7. 楊子橋醫生告知與會人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研究有關食物安全的各項法例修訂。首先，香港特區政府會加快有關加強規管禽蛋進口的立法程序，包括擬議的蛋類進口商登記制度，進口禽蛋須事先獲得批准並附有衛生證書。禽蛋進口商及批發商／分銷商須在要求下提交蛋類進口／批發／分銷資料，以便在食物事故發生時追查及回收問題食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於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

8. 楊子橋醫生繼而匯報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最新進展。該制度的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展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及規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本港營養標籤制度會分兩階段推行。第一階段規定只有作出與營養素相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才須加上標籤，在包裝上標示熱量和五種核心營養素(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總量、飽和脂肪和鈉)，以及作出聲稱的營養素。業界在有關法例通過後會有兩年寬限期。至於第二階段，則強制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除獲豁免的食物外)一律須加上營養標籤，列明熱量和九種核心營養素(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總量、飽和脂肪、鈉、膽固醇、糖、膳食纖維和鈣)，以及作出聲稱的營養素。第二階段會於第一階段落實後兩年推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於今年內就營養標籤制度的建議作最後定稿，然後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

9. 楊子橋醫生又告知與會人士，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建議中心優先處理兩

個問題，即食物中的殘留獸藥和蔬果中的殘留農藥。中心成立了工作小組處理這兩個問題，並計劃就這兩方面立法。此外，中心每年均會進行多項風險評估研究，即將公布的風險評估報告有水果和蔬菜的營養素含量及食物中的氯丙二醇。

10. 主席補充說，反式脂肪並非營養標籤制度這項建議所涵蓋的核心營養素。鑑於立法會就反式脂肪通過的最新議案，當局有需要再次研究應否將反式脂肪列為核心營養素，然後才稿定有關建議。

11. 有一位業界代表說，現時反式脂肪並無國際公認的標準，政府難以就預先包裝食物制定反式脂肪的最高上限。此外，該代表希望知道如何保證所謂“不含反式脂肪”的食物名副其實，並建議政府就“不含反式脂肪”的食物擬備一套標準／指引，供業界參考。

12. 主席回應說，政府仍未重新研究有關反式脂肪的規管事宜，但會加強教育工作，讓公眾更了解反式脂肪，並密切留意國際市場上反式脂肪食物及“不含反式脂肪”食物的發展。

13. 另一位業界代表問，中心就食物中的殘留獸藥及農藥制定法例時，會否考慮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

14. 楊子橋醫生回答說，中心成立了內部專責小組研究立法需要及擬採用的標準。主席補充說，有關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日後會擬備諮詢文件。大致來說，有關工作會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作基礎。

議程項目五

討論有關執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屆滿三年寬限期的《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的工作

15. 黃福明先生告知與會人士，《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寬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屆滿。有關修訂包括(a)如食物含有已知可引致過敏症狀的物質，須在食物標籤上作出聲明；(b)食物標籤須詳細列明所採用食物添加劑的作用類別，以及其本身所用名稱或識別編號；以及(c)標示“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格式規定讓業界享有更大彈性，同時可令消費者更清楚知道有關資料。對於須事先獲得食環署批准才可入口的預先包裝食物(例如雪糕、奶類和冰凍甜點)，其食物標籤須遵守標籤規定才會獲發入口許可證。至於其他預先包裝食物，如未有遵守標籤規定，中心職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採取執法行動。[會後補註：新規定的生效日期應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16. 主席補充說，中心會有一連串運動及宣傳工作，加強有關食物標籤《修訂規例》的公眾教育，並即將出版小冊子介紹食物標籤上的國際編碼系統識別編號。此外，中心與消費者委員會就致敏物質進行了調查，結果將於五月

公布。

17. 有一位業界代表問，營養標籤制度會否涵蓋健康食品／補充品。

18. 譚志偉先生回答說，一般來說，不含藥物或中藥的可供人食用產品均屬於食物，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適用於所有預先包裝食物。

19. 另一位業界代表希望知道豉油製品(即含大豆的豉油)須否標示含有大豆。

20. 黃福明先生回應說，如食物含有可能引致過敏症狀的物質(包括大豆)，便須在配料表上標明致敏物名稱。

21. 部分業界代表關注到，《修訂規例》會否規管由供應商每天大量供應並送往學校才翻熱的所有預先包裝學生飯盒。

22. 譚志偉先生表示，學生飯盒可透過不同方式出售，因此有需要研究每一個案的詳細運作模式。

23. 另一位業界代表詢問，如預先包裝食品只供應給飲食供應機構作進一步烹煮及處理，是否仍需遵從《修訂規例》的規定。

24. 黃福明先生答謂，根據《修訂規例》，飲食供應機構亦屬於最終消費者，因此《修訂規例》同樣適用。

25. 部分業界代表說，由於受影響的食品數以萬計，加上政府在制定如何遵從《修訂規例》指引後只有 18 個月便落實執行，業界難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遵從《修訂規例》。

26. 主席回應說，當局在決定寬限期期限時已充分考慮業界面對的困難，業界應已善用三年寬限期以遵從新的規管規定。

27. 有一位業界代表問，如預先包裝的已煮熟食物透過貨架／櫃台直接售予消費者，《修訂規例》會否適用於這類食物。

28. 主席答稱，如業界選擇將食物預先包裝後才出售予消費者，這類食物不會獲豁免遵守標籤規定。

29. 另一位業界代表詢問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定義，並關注到含多種致敏物

配料的小包裝食品可能會有技術問題。

30. 譚志偉先生表示，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預先包裝食物指任何經全部或部分包裝食物以致(a)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以及(b)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此外，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積小於 10 平方厘米的預先包裝食物可獲豁免標示致敏物。

31. 有一位業界代表關注在《修訂規例》下，三文魚的標示問題。

32. 黃福明先生答謂，“fish”這種致敏物質的名稱應在英文標籤上註明，但中文標籤上的“三文魚”則可以接受，因為已列明“魚”這種致敏物質。

議程項目六

匯報近期的風險傳達活動

33. 黃雄明先生匯報近期推行的一連串風險傳達活動，包括業界諮詢論壇、《食物安全焦點》、《食物安全通訊》(公眾篇)、《食物業安全廣播站》、食物安全電子資料傳達系統，以及透過中心網頁發放的食物警報。

34. 主席鼓勵業界登記使用食物安全電子資料傳達系統，以便收取中心適時發放的食物安全資訊。此外，他又補充說，為業界而設的食物安全講座暫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舉行。

議程項目七

其他事項

35. 楊子橋醫生告知與會人士，即食食物微生物含量指引修訂版快將公布，五月將會舉行有關講座。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